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申請報備實務

編撰人：顏世禮

壹、基本概念

- 一、「報備處理原則」的法源依據 6-1
- 二、何謂「公寓大廈」及「管理組織」 6-2
- 三、報備處理原則的「適用範圍」 6-4

貳、管理組織報備的相關課題

- 一、合法性 6-5
- 二、報備時機 6-5
- 三、籌組責任 6-5
- 四、報備申請人 6-5
- 五、報備受理主管機關 6-6
- 六、報備的效益 6-6

參、管理組織籌組與報備

- 一、籌組報備程序 6-7
- 二、報備檢附文件 6-9
- 三、附件：報備處理原則及應用表單填寫規範 6-9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實務

壹、基本概念

一、「報備處理原則」的法源依據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第二十六條

非封閉式之公寓大廈集居社區其地面層為各自獨立之數幢建築物，且區內屬住宅與辦公、商場混合使用，其辦公、商場之出入口各自獨立之公寓大廈，各該幢內之辦公、商場部分，得就該幢或結合他幢內之辦公、商場部分，經其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書面同意，及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規約明定下列各款事項後，以該辦公、商場部分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一、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範圍之劃分。

二、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範圍及管理維護費用之負擔方式。

三、公共基金之分配。

四、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印鑑、餘額及第三十六條第八款規定保管文件之移交。

五、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與各該辦公、商場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分工事宜。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公寓大廈建築物所有權登記之區分所有權人達半數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以上時，起造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其區分所有權人應依第二十五條第四

項規定，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公寓大廈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前，以第六十條規約範本視為規約。但得不受第七條各款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之限制。

對第一項未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之公寓大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分期、分區、分類(按樓高或使用之不同等分類)擬定計畫，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報備之資料如下：

- 一、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名冊及出席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 二、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會議紀錄或推選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報備資料，應予建檔。

(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處理原則》～(附錄)

二、何謂「公寓大廈」及「管理組織」

(一)公寓大廈的判別

- 1.區分所有的建築物、一個門牌以上的建築物。
- 2.條例第三條：「一、公寓大廈：指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

(二)管理組織的型態

1.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公寓大廈是指區分所有權的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對區分所有權建築物的專有部分，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並排除他人干涉。但對

於共用部分，包括共用空間及附屬設施設備的使用及管理，必需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舉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以會議決策方式，將涉及區分所有權人共同事務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經由會議決議或訂定規約，以供共同遵守。所以，區分所有權人對涉及共同事務及權利義務有關事項，均有共同決策參與的「成員權」，因而公寓大廈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的運作型態。

條例第三條：「七、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指區分所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七、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指區分所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

2. 管理委員會

公寓大廈是指區分所有權的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對區分所有權建築物的專有部分，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並排除他人干涉。但對於共用部分，包括共用空間及附屬設施設備的使用及管理，必需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舉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以會議決策方式，將涉及區分所有權人共同事務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經由會議決議或訂定規約，以供共同遵守。所以，區分所有權人對涉及共同事務及權利義務有關事項，均有共同決策參與的「成員權」，因而公寓大廈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的運作型態。

條例第三條：「九、管理委員會：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

3. 管理負責人

管理負責人是依法互推的起造人、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推選的住戶、或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之召集人或申請指定的臨時召集人、或經區分所有權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的住戶等其中的一人擔任，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規約的規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的授權，行使與管理委員會相同的職務權力，及執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管理負責人除起造人擔任時可能為法人身分外

(如起造人為建商)，管理負責人應由自然人身分的住戶或區分所有權人擔任。

條例第三條：「十、管理負責人：指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由區分所有權人推選住戶一人或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六項規定為負責管理公寓大廈事務者。」

(三)管理組織的基本認知

1. 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須報備，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若未涉及前二項產生方式及程序時，則不必報備。
2. 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擇一選用，不會同時存在。
3. 管理委員會為合議制；管理負責人在職權範圍內即可決策。
4.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及管理負責人運作的法訂規範明確；管理委員會的運作規範的大部分內容則授權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中自行訂定。

三、報備處理原則的「適用範圍」(報備處理原則：二)

1. 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合併為一宗建築基地及其建築物為範圍所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2.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山坡地開發許可建築之基地、建築物及其共同使用與管理之設施為範圍所成立之社區管理組織。
3. 同一宗基地各棟獨立使用之公寓大廈，如公共基金分別獨立運用(各自設立專戶及帳冊)且明確劃分共用部分之管理維護範圍及分擔管理維護費用，而分別成立管理委員會或選任管理負責人者。前項事實之認定係地方主管機關之職權。
4. 非封閉式公寓大廈集居社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就住宅、辦公、商場分別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組織者。

貳、管理組織報備的相關課題

一、合法性

(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籌組管理組織的合法要件

1. 依「法定程序」籌組的管理組織。
2. 經主管機關形式審查完成報備。

(二)其他之適法

1. 《民法》、《刑法》（一般法）
2. 《國民住宅管理條例》、《社區守望相助管理辦法》（特別法）

二、報備時機

1. 第一次報備（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報備處理原則：四）

第一次依法推選的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發給報備證明。

2. 變更報備（報備處理原則：六）

經報備後重新推選的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發給報備函。

三、籌組責任

(一)新建的公寓大廈（84.6.30 後取得建造執照）

建築物所有權登記之區分所有權人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半數以上時，起造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條例：第二十八條）

(二)既有未報備的公寓大廈（84.6.30 前已取得建造執照）（條例：第五十五條）

1. 區分所有權人應依規定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籌組管理組織向主管機關報備。
2.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分期、分區、分類(按樓高或使用之不同等分類)擬定計畫，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籌組管理組織向主管機關報備。

四、報備申請人

1. 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報備申請人。

2. 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五、報備受理主管機關 (報備處理原則：四、五)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委由的鄉(鎮、市、區)公所受理。
2. 由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報備者，應逐件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同時副知該轄警察局。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半年彙整報備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4. 主管機關僅作形式審查及具行政裁量權〔自治原則，不告不罰〕。
5. 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六、報備的效益

1. 主管機關備查核發報備證明文件，便於佐証。
2. 向稅政機關申請核發免扣繳證明免納所得稅。
3. 以管理委員會名義開納帳戶、基金信託及委辦代收管理費。
4.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公庫代收由起造人所繳付之公共基金。
5. 與公部門往來，申請補助、及執行公共事務時有顯著效益。

參、管理組織籌組與報備

一、籌組報備程序

(一)「管理負責人」的產生方式

1. 新建公寓大廈

起造人於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前，為公寓大廈之管理負責人。(條例：第廿八條)

2. 既有公寓大廈

(1)由區分所有權人推選「住戶」一人擔任。(條例第廿五條、細則第七條)

(2)未組成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以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之召集人或申請指定之臨時召集人為管理負責人。(條例第廿九條)

(3)區分所有權人無法互推召集人或申請指定臨時召集人時，區分所有權人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條例第廿九條)

(4)規約另有訂定從其規定。

(二)管理委員會的籌組

1. 「管理委員會」的籌組報備程序

(1)合法的召集人

(2)依規定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3)決議籌組管理委員會的組織規範(章程)

組織規範(章程)訂在規約或單獨訂定均可，建議單獨訂定「管理委員會 組織章程」。

(4)依組織規範成立管理委員會

委員產生之辦法，選舉並非唯一方式；但如以選舉產生，選舉不一定要在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進行。

(5)依法向主管機關報備，管理組織變更時再報備

2. 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範 (條例第廿九條)

(1)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

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公寓大廈之住戶非該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者，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規約另有規定外，得被選任、推選為管理委員、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 (3)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之任期，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之規定，任期一至二年，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負責財務管理及監察業務之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未規定者，任期一年，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負責財務管理及監察業務之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
- (4)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
- (5)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任期屆滿未再選任或有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拒絕移交者，自任期屆滿日起，視同解任。

3.規約訂定管理組織籌組之事項規範

- (1)管理委員總名額
- (2)管理委員分層、分棟或分區席次分配名額
- (3)授權籌組分區委員會之約定（住宅、商場、辦公區）
- (4)管理委員選任資格之特別限制
- (5)主任委員、管理委員選任及解任方式
- (6)管理委員職位之分配名額
- (7)管理委員職位選任資格之特別限制
- (8)管理委員職位之選任方式
- (9)管理委員之任期
- (10)管理委員之報酬
- (11)管理委員(會)職權及限制
- (12)管理委員會會議規範(召集方式、代理規定及會議(開議決議數額)

(13)主任委員及委員職缺遞補之規定

(14)委員之罷免及職規定

二、報備檢附文件 (報備處理原則：六)

(一)申請報備書

(二)申請報備檢查表

1. 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表。
2.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
3.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4. 最新規約內容。
5. 管理負責人：推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1)通過組織規範(章程)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2)選舉管理委員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如管理委員並非在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產生，則不必檢附)。

(3)推選主任委員之第○屆第一次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三)其他：公共設施設備及文件移交記錄。

三、附件：報備處理原則及應用表單填寫規範

應用表單格式詳「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附件。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

內政部 85.11.22 台內營字第 8582014 號令
內政部 94.01.11 台內營字第 0940081090 號令
內政部 94.10.07 台內營字第 0940085913 號令

一、為推動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業務，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適用範圍

- (一)依建築法第十一條規定之一宗基地及其建築物為範圍所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 (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申請開發許可建築之基地、建築物及其共同使用及管理之設施為範圍所成立之社區管理組織。
- (三)同一宗基地有數幢各自獨立使用之公寓大廈，符合下列規定並分別成立管理委員會或選任管理負責人者：
 - 1.各幢公寓大廈公共基金分別獨立運用。(各自設立專戶及帳冊)
 - 2.共用部分分別劃分管理維護方式及管理維護費用分擔方式明確。
- (四)非封閉式公寓大廈集居社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就住宅、辦公、商場分別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組織者。

三、申請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報備書及申請報備檢查表，格式如附件一、附件一之一(編號：P10、P11)。
- (二)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名冊，格式如附件二(編號：P20)。
- (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會議紀錄，格式如附件三、附件三之一(編號：P30、P31)。
- (四)公寓大廈或社區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或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格式如附件四(編號：P40)。

四、申請程序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檢齊第三點或第六點規定應備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由鄉(鎮、市、區)公所受理。

五、行政配合

- (一)申請案件經查文件齊全者，由受理報備機關發給同意報備證明，格式如附件五(編號：P50)。由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報備者，應逐件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同時副知該轄警察局(分局)。
- (二)由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報備者，應將前款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資料建檔，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以前彙整受理件數、管理組織名稱及其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彙整自行受理報備及委由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報備之件數、管理組織名稱及其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格式如附件六(編號：P60)。

六、管理組織報備後，重新互推之主任委員或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填具申請變更報備書及申請變更報備檢查表，格式如附件七、附件七之一、附件七之二(見編號 P70、P71、P72)。申請案件經查文件齊全者，由受理報備機關發給同意報備函；由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報備者，應逐件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同時副知該轄警察局(分局)。

(一)申請報備書（編號：P10）填寫規範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申請報備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文 號： 字 號

申請事項：

- 一、本公寓大廈經依規定 成立管理委員會 推選管理負責人，謹檢附有關文件，請准予報備。
- 二、本申請案僅係申請主管機關依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規定同意發給報備證明，申請人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此 致

○○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申請人： (簽章)

公寓大廈名稱：

※批 示	※核 稿	※承辦人	※受理結果	※發文字號	※收文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全予以駁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准予報備 報備字號：		

一、公寓大廈名稱

公寓大廈名稱應與其他相關文件一致

二、申請日期、文號

依送件日期及建檔文號序填寫

三、申請人

1.應為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並加蓋私章

2.部份主管機關要求加蓋管理委員會印章

四、主管機關

應查明承辦主管機關之單位名稱

五、附註（增列於表格下方）

代辦作業應註明聯絡人姓名、電話、地址，供主管機關承辦人查詢

(二)申請報備檢查表 (編號：P11) 填寫規範

○○○管理委員會 (管理負責人) 申請報備檢查表

項目	申報資料文件內容記載欄				※ 檢 查 欄		
(一)申請人資料	公寓大廈 名稱		區分所有 權人總數		□齊全	□不齊全	
	主任委員或 管理負責人		身分證 字號	簽 章			
	住 址						
	電 話		傳 真				
(二)檢附文件	□ 1.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表。				□已附	□未附	
	□ 2.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				□已附	□未附	
	□ 3.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總數為 人)。				□已附	□未附	
	□ 4. 最新規約內容 (如為規約草約、規約範本者, 不需檢附)。				□已附	□未附	
	管理 委員 會	□ 1.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已附	□未附
		□ 2.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				□已附	□未附
管理 負責 人	□ 推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已附	□未附	
(三)區分所有 權 人 會 議 召 開 情 形	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人數及所有權比例。 出席人數為 (人); 出席人數比例為 (%); 所有權比例為 (%)。				□比例 符合	□比例 符合	
	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人數、所有權人比例。 同意人數為 (人); 同意人數比例為 (%); 同意所有權比例 為 (%)。				□比例 符合	□比例 符合	

附註：有※記號之各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檢查承辦人：

(簽章)

一、公寓大廈名稱

應與其他相關文件一致。

二、區分所有權人總數

原則應與區分所有單位數、區分所有權人名冊之序號數、使用執照記載之戶數相同。

三、申請人資料

依實際填寫，「簽章」蓋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私章。

四、檢附文件

1.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

2.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檢附推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開情形

應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內容記載相同。

(三)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表（編號：P40）填寫規範

○○○公寓大廈（社區）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表

名稱		○○○○公寓大廈（社區）
基地	土地座落	地段地號： 門牌地址：
	面積	基地面積： 建築面積：
建築物	構造概要	○○○造、地上○層、地下○層 ○層建築物○棟 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專有部分	共計○○個獨立使用單元（戶）

一、名稱

應與其他相關文件之記載相同。

二、地段地號

應與建造執照記載資料相同。

三、門牌地址

應與使用執照或地政機關登記相同，如門牌序號繁多，填寫以第一戶門牌地址即可。

四、基地面積、建築面積

應與建造執照記載資料相同。

五、總樓地板面積

因使用執照登記總樓地板面積與區分所有權登記之總樓地板面積時有不同，故應同時列明。

六、專有部份

應與其他相關文件記載相同。

一、序號

- 1.序號應依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戶政機關所附門牌編號排列。
- 2.會議出席單位及人員附冊與區分所有權人名冊之序號排列相同。
- 3.序號數應與使用執照所載之戶數相同。
- 4.序號數應與其他申請報備文件所載戶數相同。

(申請書檢查表、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表、會議紀錄)

二、姓名

- 1.指區分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
- 2.區分所有權為共有者，應將共有人之姓名全部列入。

三、地址門牌

指每一區分所有權由戶政機關編列之門牌地址。

四、區分所有權比例

- 1.區分所有權僅指建物之專有部分。(權狀記載之主建物及附屬建物面積)
- 2.區分所有權比例之表示形式依承辦人要求選用之。(建議同時以 A.及 B.表示)
 - A.分子/分母：每一區分所有權/建築物總區分所有權
 - B.百分比：?/100
 - C.百分率：?%

五、資料時間

係成立管理委員會時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舉行日期或完成推選管理負責人之日期。

六、編頁

依序號排列編頁。

七、公寓大廈名稱

- 1.應以全名表示。
- 2.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

八、備註(增列欄)

記載其他提示或說明事項(約定共用、共有區分所有權代表等)。

(五)籌組管理組織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編號：P30）規範

一、會議名稱、目的

開會日期時間、地點。

二、召集人(主席)應符合資格

三、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之出席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宣佈開會。

四、籌組管理組織申請報備之相關議案

1.若訂定規約，通過訂定規約決議。

2.籌組管理組織之過程（推選管理委員）。

3.成立管理組織之決議(推選管理委員各項職位或授權另召開管理委員會)。

4.授權由主任委員向主管機關申請報備之決議。

※各項議案均需註明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之同意數已達法定數額。

五、附件文件

1.會議通知

2.會議出席簽到簿

3.出席委託書

4.共有區分所有權人代表證明書

5.召集人授權書

6.住戶證明書（非區分所有權人擔任委員）

六、會議紀錄確認

1.應由召集人(主席)於會議紀錄簽章。

2.若於紀錄末端增列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確認簽章，則更為完備。

一、序號

- 1.序號應依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戶政機關所附門牌編號排列。
- 2.會議出席單位及人員附冊與區分所有權人名冊之序號排列相同。
- 3.序號數應與使用執照所載之戶數相同。
- 4.序號數應與其他申請報備文件所載戶數相同。

(申請書檢查表、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表、會議紀錄)

二、姓名

- 1.指區分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
- 2.區分所有權為共有者，應將共有人之姓名全部列入。

三、簽名

- 1.簽名前應繳驗出席證件。
- 2.簽名可用印章、筆簽，或必要時用指模。
- 3.區分所有權人本人出席者簽本人名字。
- 4.持委託書代理區分所有權人出席者簽代理人名字，並繳交委託書。
- 5.區分所有權為共有者，出席代表應繳交累計超過 1/2 持分共有之共有人同意或推舉證明書。

四、區分所有權比例

- 1.區分所有權僅指建物之專有部分。(權狀記載之主建物及附屬建物面積)
- 2.區分所有權比例之表示形式依承辦人要求選用之。(建議同時以 A.及 B.表示)
 - A.分子/分母：每一區分所有權/建築物總區分所有權
 - B.百分比：?/100
 - C.百分率：?%

五、編頁

依序號排列編頁。

六、公寓大廈名稱

- 1.應以全名表示。
- 2.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

增列項目欄位

一、本人或委託出席備註

- 1.本人或委託出席備註欄勾記，以便審查判別。
- 2.委託出席者繳交之委託書，以序號相同編號排列彙總，或在委託出席欄載明編定之委託書編號，以便審查。

二、備註

記載其他提示或說明事項(共有代表、約定共用等)。

三、自編戶號

建商銷售時自編之戶號，已被住戶熟記，為使開會報到時方便作業而增列。

(七)區分所有權人推選管理負責人名冊（編號：P72）填寫規範

○○○公寓大廈（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推選管理負責人名冊

被推選人姓名：地址：

公告時間： 年 月 日

序號	姓 名	簽 章	區分所有權比例

第 頁，共 頁

一、被推選人姓名；地址

- 1.必需為住戶。
- 2.需由 2 名以上的區分所有權人推選。
- 3.地址必需在本區分所有權建築內的門牌編號。

二、序號

依連署的區分所有權人序順編列。

三、姓名

指連署推選區分所有權人的姓名，以房屋所有權狀登記為準，數人共有時推選一人代表。

四、簽章

由連署推選的區分所有權人簽章。

五、區分所有權比例

連署者的區分所有權／建築物總區分所有權

六、公告日期

- 1.公告期限為 10 天。
- 2.最後被推選人公告 10 天期滿後，以推選的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多者為當選；區分所有權人人數相同時則以區分所有權比例多者為當選。